

关于修改 2002 年 6 月 7 日在圣彼得堡 (俄罗斯
联邦) 签署的《上海合作组织宪章》的议定书

上海合作组织 (以下简称“本组织”或“组织”)
成员国订立如下议定书：

第一条

本组织宪章第十一条第一段表述如下：

“秘书处是本组织主要的常设执行机构，为本组
织活动提供协调、信息分析、法律和组织技术保障，
就开展本组织框架内的合作和本组织的国际交往提出
建议，监督本组织各机构决议的执行。”

第二条

将本组织宪章第十一条第二、三、四、六、七段
中的“主任”一词改为“秘书长”。

第三条

本议定书按本组织宪章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生效。

本议定书于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五日在上海签订，一
式一份，用中文和俄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同等作准。

哈萨克斯坦斯坦共和国总统

俄罗斯联邦总统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

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

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统

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